

证券代码：839605

证券简称：晟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汉佳、宋小保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汉佳，男，中国国籍，1967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汕头市河浦区工交局，任技术科股长；199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汕头大学，先后任学校化学系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教授；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 22 日至今，任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小保，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开封机械厂工艺部助理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重庆大学固体力学专业攻读硕士；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研究助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攻读博士；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主任、教师；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副院长、教师；2018 年 4 月至今，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汉佳、宋小保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汉佳	14	14	0	0	否	4
宋小保	14	14	0	0	否	4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在 2023 度公司重大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汉佳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同意

月 27 日	第十八次会议	议案》、《关于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宋小保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同意

月 28 日	第二十二次会 议	交所上市的议案》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汉佳、宋小保

2024 年 4 月 26 日